高新园区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的说明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.42亿元，加上上级净补助收入等2.32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.7亿元，减去区域间转移性支出4.7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42.74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.7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二、2024年预算编制情况

高新园区2024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、大连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。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在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增效益上积极进取，增强经济活力，防范化解风险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增进民生福祉，保持社会稳定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**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4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.52亿元，增长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29.7亿元，增长14%；非税收入14.82亿元，下降9.2%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4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.52亿元，比2022年预算下降7.8%。主要支出项目：

一般公共服务4.24亿元。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转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等管理制度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公共安全0.97亿元。保证公检法等驻区机构业务开展，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。

教育6.31亿元。坚持“教育优先、教育强区”，办好高质量教育。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、安排均等化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，保障群众受教育权益。

科学技术5.82亿元。扶持科技企业提质增量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，助推科技成果转化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2.58亿元、卫生健康1.07亿元、城乡社区7.39亿元。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、优抚优待、困难救助、基本公共卫生、促进就业等均等化社会保障政策，支持基层文体事业发展。加快完善配套功能，提升高新区城市管理和建设品质，促进城乡社会事业协调发展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13.3亿元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稳妥兑现招商引资扶持政策。安排支持国企发展资金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提升国企自身保障和发展能力，推动国资国企做优做强做大。

商业服务业等0.14亿元。落实上级转移支付以及配套资金。

住房保障0.44亿元。用于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，安排困难群体租赁住房货币补贴资金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.41亿元。

预备费1.06亿元。

债务付息支出0.63亿元。

3.收支平衡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.52亿元，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.52亿元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4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.37亿元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利息收入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.8亿元，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城市建设以及偿还债务利息支出等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不列赤字”的总体原则，编制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由于2024年没有可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因此2024年不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